



2023 第三季度報告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7,692	184,613	689,036	523,918
銷售成本		(193,968)	(132,893)	(428,478)	(374,881)
毛利		123,724	51,720	260,558	149,037
其他收入	4	1,617	1,643	4,365	2,5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74	(1,068)	922	(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55)	(6,050)	(28,658)	(19,705)
行政開支		(29,718)	(24,392)	(80,435)	(60,984)
融資成本	6	(5,376)	(2,283)	(9,620)	(5,22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74,566	19,570	147,132	65,354
所得稅開支	7	(13,762)	(3,931)	(26,805)	(12,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0,804	15,639	120,327	53,0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公平 值收益(虧損)		(7)	27	15	(151)
		(7)	27	15	(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0,797	15,666	120,342	52,94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5.53	1.42	10.94	4.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1,000	54,954	30	20,605	243,868	330,457
期內溢利	-	-	-	-	53,095	53,095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151)	-	-	(15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51)	-	53,095	52,944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000	54,954	(121)	20,605	296,963	383,401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1,000	54,954	(222)	20,605	316,926	403,263
期內溢利	-	-	-	-	120,327	120,327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15	-	-	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	-	120,327	120,342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000	54,954	(207)	20,605	437,253	523,6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及為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使用港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較為可取，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利。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已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已作出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45,151	42,479	92,160	83,996
香薰蠟燭	218,776	118,093	488,985	368,268
裝飾蠟燭	16,727	4,761	22,177	9,310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37,038	19,280	85,714	62,344
總計	317,692	184,613	689,036	523,918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317,692	184,613	689,036	523,918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

與外部客戶的商品銷售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乃與客戶協定之固定價格。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蠟燭產品銷售的履約責任均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進行。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此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續)****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不包括上市開支)，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286,572	156,843	639,473	455,415
英國	28,777	26,928	46,203	64,096
其他	2,343	842	3,360	4,407
總計	317,692	184,613	689,036	523,9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04	98	2,855	1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的利息收入	-	-	29	29
樣本收入	66	16	74	16
雜項收入	747	1,529	1,407	2,364
	1,617	1,643	4,365	2,55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2,079	641	1,704	1,08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05)	(1,709)	(782)	(1,411)
	474	(1,068)	922	(322)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302	2,262	9,388	5,132
租賃負債利息	74	21	232	90
	5,376	2,283	9,620	5,2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116	2,166	21,286	8,566
— 越南企業所得稅	1,506	1,780	5,238	3,443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33	—	347	—
	13,755	3,946	26,871	12,00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7	(15)	(66)	250
	13,762	3,931	26,805	12,259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泛明實業有限公司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法定企業稅率均為20%。

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而言，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法定公司稅率為17% (2022年：並無估計應課稅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750	7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3,968	132,893	428,478	374,881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021	499	3,741	654
捐款	-	68	86	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7	905	2,688	2,713
減：存貨資本化	(187)	(187)	(560)	(560)
	700	718	2,128	2,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2	2,127	6,640	5,568
減：存貨資本化	(1,784)	(1,745)	(5,320)	(4,341)
	438	382	1,320	1,22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9,896	11,366	46,667	38,651
—酌情花紅	(3,710)	1,530	5,086	3,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14	1,918	8,226	6,961
員工成本總額	19,200	14,814	59,979	49,437
減：存貨資本化	(17,827)	(10,356)	(39,384)	(32,293)
	1,373	4,458	20,595	17,1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9.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披露)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14	114	342	342
工資及其他津貼	1,800	1,800	5,400	5,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27	27
其他福利	521	327	1,512	1,326
酌情花紅	16,000	12,000	40,000	22,000
總計	18,444	14,250	47,281	29,0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商店運營商及採購代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不同國家及地區之海外市場提供中高端蠟燭產品，主要是美國及英國市場。蠟燭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我們受到消費者的歡迎和愛戴，因此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香薰蠟燭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香薰蠟燭的銷量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20.7百萬港元或32.8%，反映美國市場維持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自2018年起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本集團管理層欣然與銷售代表合作，並預期銷售代表於日後帶來潛在訂單。

於過去連續兩年，本集團繼續獲評為「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Differentiate Owned Brands」得獎者之一。於2022年，本集團首次獲我們的主要客戶評為「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Invest in Talent and Culture」得獎者之一，乃由於我們協助客戶發展其蠟燭產品類別及為彼等之蠟燭產品帶來銷售增長。本集團一貫提供矚目的設計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可靠的採購、可持續性及對業務夥伴的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由於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加上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於日後可取得商機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689.0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523.9百萬港元增加約165.1百萬港元或31.5%。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香薰蠟燭的銷量增加約120.7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60.6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149.0百萬港元增加約111.6百萬港元或74.9%。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增加至約37.8%，而2022年同期為28.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原材料單位價格下跌及生產的經常性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4.4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71.1%。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2.7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0.9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的其他虧損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400%，錄得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貿易的匯兌收益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8.7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45.7%。

該增加主要由於(i)市場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ii)補償開支增加約4.5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80.4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61.0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31.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花紅及津貼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9.6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84.6%。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業務營運之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純利約120.3百萬港元，與2022年同期的純利約53.1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67.2百萬港元或126.6%。

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11.6百萬港元，惟由(a)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9.0百萬港元；(b)行政開支增加約19.4百萬港元；及(c)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所抵銷。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與(i)獨立承建商按合約價135,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44.9百萬港元)訂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在2022年收購位於地段編號：56及地圖編號：10, Amata Road,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Park,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的一幅土地(「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及(ii)獨立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就前述獨立承建商於該土地上進行的該等工程提供項目管理及建築管理服務，服務費為3,550,5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新廠房之樓宇建築工程已於2023年7月開始，於2023年9月30日已完成總建築工程約15.6%。新廠房之樓宇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24年3月22日之前竣工，惟須視乎是否需要延長竣工時間。

董事會認為，建築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重新考慮本集團僅將該土地用作倉儲設施的最初計劃。經審慎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於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將同時包括生產設施及倉庫)更有利於本集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及2023年7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黃偉捷先生 <small>(附註1及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黃聞捷先生 <small>(附註1及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該等643,500,000股股份由AWW International Limited(「**AWW**」)持有。AWW由黃偉捷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黃聞捷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W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旻勵女士被視為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雙女士被視為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AW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1,500,000	16.5%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鋒麟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李燕萍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鄭曉純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管樂先生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陳尚智先生 (附註2及6)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容旻勵女士 (附註1及4)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謝雙女士 (附註1及5)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AVW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管理**」)全資擁有。華以思管理由鋒麟有限公司(「**鋒麟**」)全資擁有，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擁有50%。因此，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管理、鋒麟、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管樂先生為鄭曉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曉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容旻勵女士被視作於黃偉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謝雙女士被視作於黃聞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尚智先生為李燕萍女士的配偶。陳尚智先生被視作於李燕萍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則除外，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10%上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8年6月23日開始計10年期間內生效，直至2028年6月23日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有關終止並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

就每份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每股份份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示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在購股權計劃所包含的提早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多於自授出日期開始計10年，且將於有關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i)作為保薦人參與上市；(ii)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iii)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通函所詳述事件而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外，天財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朱健宏先生已獲委任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起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昌達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朱健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7日